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頁。務請注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而定。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6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之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魯士偉先生」	指	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奇先生之胞弟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父親
「魯士奇先生」	指	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原年度上限」	指	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項下服務費之原年度上限
「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就修訂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改遠見鴻業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條款以及將原年度上限更改為年度上限

釋 義

「遠見控股」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遠見物流」	指	新疆遠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見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見鴻業」	指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根據遠見物流與鑫鵬鴻業訂立之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由遠見物流持有其60% 權益
「鑫鵬鴻業」	指	新疆鑫鵬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新疆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分別持有其67% 及33% 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視乎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進展，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且所有出席人士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每位出席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表明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曾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的回答為「是」，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iv)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屆時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安全。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之權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容納的出席人數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預防措施可予調整。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安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香港政府所發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注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而定。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鄧志基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便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遠見鴻業	
主要事項：	遠見鴻業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i)原煤甩掛；(ii)矸石回填；及(iii)精煤承運。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定價政策：	價格乃透過向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擬由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之定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同類物流服務之定價。	
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1,600,000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遠見鴻業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另行訂立月度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實際所需物流服務詳情、交易之定價及支付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須確保協議（包括月度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總交易金額超過當時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保留對超出金額不予結算之權利。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不具備排他性，本集團有權就類似或其他物流服務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3. 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600,000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根據原煤出口量釐定）；(ii)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iii)現行市價；及(iv)遠見鴻業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流服務需求乃基於從蒙古進口至中國的煤炭數量。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三個財政年度）煤炭出口量的增幅分別為19.6%及44.3%。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煤炭出口量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所致，倘不計及該因素，本集團煤炭出口量的年均增長率約為31.8%。

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蒙古貨車可通過中國邊境並在新疆的中國海關監管堆場將煤炭直接卸下。然而，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蒙古貨車不再獲准越過中國邊境，須將全部貨物卸至蒙古與中國邊境的交界處，隨後立即由中國貨車接載貨物。這導致近期於中國的甩掛運輸需求急劇上升。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蒙古與中國邊境及海關每週開放7天處理進出口，而過往每週則開放5天。此項安排大大提高了跨境煤炭運輸的數量。因此，年度上限已考慮（其中包括）跨境煤炭運輸數量因邊境海關由過往按每週開放5天調整至每週開放7天後的增加比例。

另外，由於近期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從澳洲進口至中國的煤炭大幅減少。經考慮本集團的採礦能力後，董事預期，未來三年產自本集團蒙古煤礦的煤炭的進口量將大幅增加。

於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物流服務之總金額時，經考慮上述因素，並經與遠見鴻業磋商遠見鴻業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後，本集團預計由遠見鴻業提供的物流服務總額將為人民幣131,600,000元。

就定價而言，並無有關物流服務價格的具體定價條款。事實上，由於該等服務的定價為浮動定價，視乎司機、貨車、燃料價格、淡季或旺季、距離等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動，故協定固定價格或預先定價機制並不可行，且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訂立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包括本集團過往使用的各類物流服務的每噸平均價格）。

董事會函件

由於年度上限已考慮(i)跨境煤炭運輸數量因邊境海關由每週開放5天調整為每週開放7天後的增長比例；(ii)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的最新可得市價；(iii)貿易衝突之下中國自澳洲進口煤炭急劇減少，預期煤炭需求增加；(iv)最新客戶所在位置；及(v)遠見鴻業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且協議條款及遠見鴻業所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類似物流服務之條款。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將委派內部監控審查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由(i)財務部門主管；(ii)法律部門主管；及(iii)營運主管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所有日常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於訂立各份個別物流服務協議前，採購部門的相關員工將從本集團建立的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份名單包括八名為鄰近本集團營運所在區域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彼等於過去五年間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持有適當的牌照且並無出現有關貨物交付的重大延誤）所列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遠見鴻業提供之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所需時間、信貸條款、保險覆蓋範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關物流服務要求的通知（當中載有煤炭運輸地點及距離、將予交付之煤炭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具體要求等詳情）發送至名單所載的所有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遠見鴻業，以取得相關報價。採購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遠見鴻業收到的報價進行匯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財務部門審閱後交由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取得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報價後，由本集團管理層比較各方的報價（包括遠見鴻業的報價）前。倘自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少於兩份，採購部將調整有關物流服務要求的通知中的要求，並重新發送經更改之通知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取得報價。本集團將委聘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及最適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時間、定價及信貸條款）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已簽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相關業務部門記錄，彼等將向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提供本集團於中國的每月物流服務數據，以便總結分析（「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0%，將向本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發出提醒，要求其加強持續關連交易控制，並須每兩星期提交報告，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倘相關業務部門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有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立即通知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訂約雙方確認並同意，服務金額不得超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倘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有權不結算超出上限的金額，而不論原因為何。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並就所發現的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過往一直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且在取得所需物流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持續關連交易僅為本集團提供了額外物流服務供應商。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於訂立各份個別物流服務協議前，有關物流服務要求的通知將發送至名單所載的所有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遠見鴻業，以取得相關報價，於就所需的相關物流服務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前，本集團須自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根據報價程序，就所訂立的各份個

別物流服務協議而言，物流服務的定價將為本集團所收取報價中的最優惠價格。本集團將僅於遠見鴻業提供的價格較所收到的其他報價而言最為優惠時，方會與其訂立個別物流服務協議。因此，遠見鴻業提供的價格將不會高於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5. 有關遠見鴻業的資料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及鑫鵬鴻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遠見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遠見鴻業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郭長紅先生於新疆物流行業從業逾二十年，並於物流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才開展業務，故其並無過往財務記錄。鑫鵬鴻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共同擁有，兩者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6.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本集團需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提供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地、所涉目的地以及客戶對物流服務的要求等方面的差異，儘管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有所差別，但仍呈上升趨勢。鑒於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之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服務供應商，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惟須待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鑒於遠見鴻業修訂業務策略以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更好地於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分配物流服務運力，本公司與遠見鴻業已就所需物流服務及遠見鴻業能夠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進行了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及遠見鴻業均認為，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三年修訂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原年度上限更改為年度上限人民幣131,600,000元，可為本公司及遠見鴻業提供更大靈活性。此乃由於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未消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可能對未來物流服務需求作出更準確的估計，有關修訂可讓本集團於稍後階段重新審視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的物流服務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可有機會評估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因此，本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遠見鴻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鑒於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貴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遠見鴻業就修訂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改遠見鴻業向 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條款以及將原年度上限經修訂更改為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 權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於 貴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 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 貴公司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鑒於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之聯系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遠見鴻業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遠見鴻業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遠見鴻業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加工及銷售。 貴集團之主要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毛煤約120萬噸，並向客戶出售煤炭（包括焦煤精、原煤及動力煤）約753,591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之財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941,003	268,869	858,417	1,124,996	776,708
毛利	429,982	99,496	308,841	479,239	335,7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752,708	(1,007,693)	(286,905)	1,441,938	(44,425)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798,595	3,438,229	2,143,955	1,515,123	
負債總額	5,650,610	6,046,666	4,497,917	5,627,7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852,015)	(2,608,437)	(2,353,962)	(4,112,625)	

於上述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開採且收入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煤炭之收入。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約1,12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776,700,000港元上升約44.8%。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之毛利亦相應較二零一九財年增長約42.7%。二零二零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97,500,000港元；(ii)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6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377,800,000港元；及(iii) 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收益約249,400,000港元。資本虧絀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12,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及採礦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收入約85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年減少約23.7%，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新疆與蒙古Yarant之間邊境不時關閉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導致焦煤產量及銷量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6,9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1,900,000港元，主要原因包括：(i)上文所述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水平降低；(ii)二零二一年財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1,070,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年則為收益約377,80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一財年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而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收益約79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約為2,60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虧絀約3,360,900,000港元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撥回採礦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4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250.0%。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討論，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表現疲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表現較弱，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蒙古與中國於二零二零年頻繁關閉邊境所致。貴公司於其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指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隨著防疫措施續漸完善及就跨境貨運的口岸實施一星期開放七日，貴公司得以大幅提高其從蒙古至中國的煤炭出口量。此外，中國的減碳行動及更嚴格的煤礦安全規定限制了國內煤炭供給，導致中國進口焦煤價格上漲，亦是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收入增長之因素之一。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虧損約1,007,700,000港元大幅飆升，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以及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錄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94,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則錄得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1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虧絀約為1,85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約2,608,400,000港元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上述貴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改善。

遠見鴻業之背景資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及鑫鵬鴻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遠見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遠見鴻業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郭長紅先生於新疆物流行業從業逾二十年，於物流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鑫鵬鴻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共同擁有，兩者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郭長紅先生及鄭娟女士均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2. 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1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需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提供物流服務，以配合開展其主營業務。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向來是聘請外部蒙古境內煤炭運輸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將原煤從蒙古經過蒙古Yarant口岸及新疆塔克什肯口岸運送至 貴集團鄰近邊境的保稅倉庫，然後由中國境內運輸公司將煤炭運輸至 貴集團位於新疆的洗煤廠，並於清洗後再由中國境內運輸公司運送至轉運倉庫或客戶（如需要）。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蒙古及中國邊境海關實施更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以往蒙古運輸貨車可將煤炭從蒙古經過新疆邊境直接運送至 貴集團的保稅倉庫，現時蒙古貨車不可直接跨境，須於蒙古與中國邊境交界處卸下全部貨物，因此， 貴集團須採購原煤甩掛運輸服務，將中蒙邊境交界處的原煤運至 貴集團的保稅倉庫，再運送至 貴集團於新疆的洗煤廠。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需要額外的矽石回填運輸服務，以運輸洗煤及過濾工序的殘留物。精煤其後將採用精煤運輸服務由重型卡車運送至 貴集團於新疆的客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考慮到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之管理經驗，貴公司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後，其現有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將添加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有利於其業務營運。

因此，鑒於：

- (i) 上文「遠見鴻業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討論的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之管理經驗；
- (ii) 物流服務對促進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必要性；及
- (iii) 貴集團僅於（其中包括）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時，方會委聘遠見鴻業為其服務供應商，

吾等認同與董事之意見，認為委聘遠見鴻業作為新增潛在服務供應商，讓 貴公司在進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靈活選擇服務供應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 遠見鴻業將於中國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

- (i) 原煤甩掛；
- (ii) 矸石回填；及
- (iii) 精煤承運。

定價政策： 價格乃透過向鄰近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擬由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之定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同類物流服務之定價。

其他條款：

貴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遠見鴻業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另行訂立月度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實際所需物流服務詳情、交易之定價及支付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須確保協議（包括月度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實際總交易金額超過當時之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保留對超出金額不予結算之權利。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不具備排他性， 貴集團有權就類似或其他物流服務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過往物流服務採購乃透過從 貴集團存置的預先核批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

據吾等了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遠見鴻業與 貴公司訂立之新協議。吾等亦自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訂立類似交易。

根據所獲提供之交易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通常會就所需服務選擇報價最低之經篩選服務供應商。吾等亦了解到，根據下文「3.內部程序」一節所述之內部政策程序， 貴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之任何交易均須由 貴集團相關部門（包括財務、法務及營運部門）審閱，以確保嚴格遵守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相關服務之定價政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進一步了解到，日後考慮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時，甄選基準將保持不變，並會遵照「3. 內部程序」所述之內部監控政策。

鑒於(i)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致使 貴集團有責任與遠見鴻業訂立任何交易，而是在遠見鴻業能匹配或超過所採購服務所需資質的情況下，允許其作為一名服務供應商供 貴集團於需要時選擇，以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ii) 上文「2.1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討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可給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及(iii)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1,600,000元，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其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根據原煤出口量釐定）；
- (ii)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
- (iii) 現行市價；及
- (iv) 遠見鴻業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數量。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於釐定上述遠見鴻業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數量時，遠見鴻業已考慮 貴公司所提供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對其所運營之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估計總需求（「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並考慮其其他現有客戶需求及為未來潛在客戶預留的運力。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佔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之約39%。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之估計數，以評估 貴集團對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是否公平合理，進而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吾等所了解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
- (b)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及
- (c) 現行市價。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i) 過往原焦煤出口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所需物流服務數量與 貴集團從其蒙古煤礦運送至中國的原煤出口量直接相關。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向中國出口煤炭的銷售額分別佔其收入的99.7%及99.8%。

於釐定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時， 貴公司已預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二三財年」）原焦煤估計年度出口量約為1,910,000噸。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的估計年度原焦煤出口量約1,910,000噸，較 貴公司提供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化原焦煤出口量增長約24.0%（「隱含增長率」）。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財年之預測出口量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實際呈報出口量增長約104.3%，以及較二零二零年財年之實際呈報出口量增長64.7%，然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估計二零二三年財年之原焦煤出口量時，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一年財年歷史增長率之相關性較低，原因是政府實施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的政策對 貴集團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出口量因而大幅偏離正常水平。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歷史原焦煤出口增長率分別約為19.7%及44.0%，歷史年均增長率（「歷史年均增長率」）約為31.9%。然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年原焦煤出口量為935,400噸，較二零二零財年之1,158,600噸大幅下降，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出口量大為下降的直接原因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蒙古及中國頻繁關閉邊境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嚴重影響 貴公司煤炭出口業務。然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原焦煤出口量已達約765,787噸，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反彈約192.6%，佔二零二一財年所呈報全年出口量約81.9%。吾等了解到，銷量反彈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及蒙古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預防措施放寬。

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獲悉以及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審閱， 貴集團亦預期將受益於邊境口岸開放時間延長。吾等獲悉，於二零二零財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重大中斷之前，原焦煤的年度出口量約為1,160,000噸，乃基跨境貨運口岸一星期開放五天計算。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中國內部需求高企及全球煤炭供應短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蒙中邊境出口窗口延長至一星期七天。與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相比，口岸貨運出口時間延長亦是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只要蒙古及中國的疫情仍然受控，預期於期內此貨運口岸開放時間將會保持。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就達致年度上限而言，使用隱含增長率約24.0%估計二零二三財年原焦煤出口量實屬審慎之舉，尤其是鑒於(i)歷史年均增長率達約31.9%；及(ii)如上文所述，為滿足中國煤炭需求，預期出口窗口延長至一星期七日將會保持。

(ii) 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及經審閱獲提供之估計情況，吾等獲悉中國境內煤炭及相關產品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包括：(i) 原煤甩掛運輸服務；(ii) 矸石回填運輸服務；及(iii) 精煤運輸服務。

原煤甩掛運輸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蒙古貨車可跨過中國邊境，直接將煤炭運送至新疆境內中國海關監管堆場。然而，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蒙古貨車不再獲准跨過中國邊境，須於蒙古與中國邊境交界處卸下全部貨物並由中國貨車接載貨物。這導致近期中國的甩掛運輸需求急劇上升。

原煤甩掛運輸服務的估計需求與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預計年度原焦煤總出口量及所涉及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將於下文「(iii) 現行市價」分節中討論）直接相關。就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預計年度原焦煤出口量而言，鑒於上文「(i) 過往原焦煤出口量」一節作出之解釋，使用估計出口量約1,910,000噸估算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屬合理，吾等認為用於估計原焦煤甩掛運輸服務需求的預計出口量屬公平。

矸石回填運輸服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矸石回填運輸服務需求乃根據二零二三財年估計年度原焦煤出口量之28%及所涉及運輸服務之現行市價（將於下文「(iii) 現行市價」分節中討論）估算。吾等了解到，此類服務需求與所產生之矸石量有關，而矸石量則取決於洗選加工後煤炭回收率。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煤炭加工的平均回收率介乎77.3%至84.3%，相當於過往矸石產生率介乎約15.7%至22.7%（「最近期矸石率」）。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若干不可控制情況（如所開採之焦煤質量）下，煤炭洗選加工過程最多產生30%矸石，而在該等情況下，回收率將較低且會產生更多矸石。就此而言，鑒於最近期矸石率及上述矸石產生率可能較高，吾等認為假設矸石生產率為28%並無不合理之處。

精煤運輸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精煤運輸服務主要指將精煤運輸至若干客戶、客戶指定地點或中轉站以供轉運及銷售。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此類服務需求主要根據相關客戶於二零二三財年對精煤的估計需求量（由客戶告知及提供）及所要求／指定運輸路線所涉及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預測。吾等了解到，相關客戶乃應 貴公司營運團隊要求提供需求估計數，而 貴公司將與所有客戶進行類似溝通，以促進業務規劃及發展。所涉及此類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分析將於下文「(iii) 現行市價」分節中討論。

(iii) 現行市價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估計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時各項物流服務的單價一般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所訂立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近期單價」）進行估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該等服務的定價為浮動定價，視乎司機、貨車、燃料價格、淡季或旺季、距離等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動，故協定固定價格或預先定價機制並不可行，且未必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主要根據近期平均單價假設以下各項之預計單價：(i) 原煤甩掛運輸服務；(ii) 矸石回填運輸服務及(iii) 向主要客戶提供精煤運輸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12份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所訂立有關相應服務的最近合約樣本並注意到，該等服務之假設單價與該等樣本合約所披露之近期單價一致。

基於上文討論之各項因素，吾等認為就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納之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討論，年度上限僅佔二零二三年集團需求量約39%。該39%指在遠見鴻業獲選為物流服務供應商之情況下，將由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之最大比例。鑒於 貴公司並非必須選擇遠見鴻業作為服務供應商，而遠見鴻業僅作為 貴公司之新增潛在服務供應商，僅於其能夠符合 貴公司所有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時方會獲委聘為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使用39%計算年度上限屬合理。

3. 內部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且協議條款及遠見鴻業所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類似物流服務條款訂立。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董事會將委派內部監控審查委員會監督及監察貴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由(i)財務部門主管；(ii)法律部門主管；及(iii)營運主管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貴集團所有日常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於訂立各份個別物流服務協議前，採購部門的相關員工將從貴集團建立的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份名單包括八名為鄰近貴集團營運所在區域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彼等於過去五年間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持有適當的牌照且並無出現有關貨物交付的重大延誤）所列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遠見鴻業提供之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所需時間、信貸條款、保險覆蓋範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貴集團將有關物流服務要求的通知（當中載有煤炭運輸地點及距離、將予交付之煤炭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具體要求等詳情）發送至名單所載的所有經預先批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遠見鴻業，以取得相關報價。採購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遠見鴻業收到的報價進行匯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財務部門審閱後交由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3) 取得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報價後，由 貴集團管理層比較各方的報價（包括遠見鴻業的報價）前。倘自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少於兩份，採購部將調整有關物流服務要求的通知中的要求，並重新發送經更改之通知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取得報價。 貴集團將委聘向 貴集團提供最優惠及最適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時間、定價及信貸條款）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 4)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已簽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相關業務部門記錄，彼等將向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提供 貴集團於中國的每月物流服務數據，以便進行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分析。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0%，將向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發出提醒，要求其加強持續關連交易控制，並須每兩星期提交報告，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5) 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倘相關業務部門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有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立即通知 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訂約雙方確認並同意，服務金額不得超過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倘超過年度上限， 貴集團有權不結算超出上限的金額，而不論原因為何；及
- 6) 貴公司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審閱及討論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並就所發現的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事項向 貴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評估獨立第三方屆時所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市場條款而言，取得至少兩份獨立報價的規定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表明 貴集團已有措施獲取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以確保遠見鴻業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市場上類似服務之通行條款。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與遠見鴻業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與遠見鴻業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附註)	3,600,000	602,204,563	(附註)	636,124,270	338.14%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2,800,000	-		2,827,250	1.50%
魯士奇先生	-	-	-		3,000,000	-		3,000,000	1.59%
魯士偉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鄧志基先生	2,300	-	-		1,000,000	-		1,002,300	0.53%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1,000,000	-		1,135,000	0.6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500	-	-		1,000,000	-		1,012,500	0.54%
劉偉彪先生	5,030	-	-		1,000,000	-		1,005,030	0.53%
李企偉先生	-	-	-		1,000,000	-		1,000,000	0.53%

附註：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2.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2.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2.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2.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698,101,424	-	-	2,698,101,424	(附註1及2)	1,432.2%
顧明美女士	43,750	636,080,520	-	636,124,270	(附註3)	338.14%
Golden Infinity	632,356,520	-	-	632,356,520		336.14%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	7,889,250	9,866,750	(附註4)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	1,977,500	9,866,750	(附註4)	5.24%

附註：

1.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8%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中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之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2,698,101,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2,698,101,424股股份中，2,692,601,424股股份屬相關股份。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636,080,5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股公司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姓名	期限	起始日期	屆滿日期	月薪	提前終止賠償
魯先生	3年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港元	任何一方可通過 支付相等於十二個月 薪酬的賠償而提前 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有關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收錄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載：

- (a) 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b)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包括其不時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止(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1,6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